

| | 頁次 |
|--|----|
| 一八三二(十七). 非洲教育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十二及四十一)..... | 23 |
| 一八三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及四十一)..... | 23 |
| 一八三四(十七). 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c))..... | 24 |
| 一八三五(十七). 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b))..... | 24 |
|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及七十八)..... | 25 |
|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三及九十四)..... | 25 |
|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八)..... | 26 |
| 註： | |
|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 | 27 |

一七八五(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以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主要手段之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確信世界各地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主要有賴於國際貿易之不斷擴展，

認為廣泛發展公允互利之國際貿易，可奠定各國陸鄰關係賴以建立之良好基礎，幫助鞏固和平及加強各國互信與諒解之空氣，並提高世界各國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與更迅速之經濟進展，

復確信發展中國家之加速經濟發展，主要有賴於其在國際貿易中所佔數額之大量增加，

鑑悉貿易比率繼續對發展中國家發生不利影響，以致加深其在國際收支上所處之不利地位，減少其輸入能力，

鑑於發展中國家之外匯主要係從輸出種類相當有限之初級商品得來，是以此種輸出實為各該國家發展之基礎，

深知發展中國家由於初級商品價格下降與波動而面臨之短期及長期性嚴重問題，

念及世界貿易之各種障礙、限制及歧視辦法，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輸出之必要擴大與多樣化，有不利影響，必須予以消除，

認為由所有國家及一切區域與亞區域經濟集團推行貿易政策以便利發展中國家之必要貿易擴展並鼓勵其經濟之必要增長，至關重要，

確信欲提高世界各地經濟增長率，促成一種更適當之國際貿易新型式，必須改變貿易方面國際合作之體制，以資適應，

一. 賛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作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定；

二.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續會：

(a) 擴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規定設立之籌備委員會，將委員國增加十二國，並適當顧及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與發展中國家及主要貿易國家之充分參加；

(b)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召開委員會第一屆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c) 於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閉會後立即召開委員會續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三。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籌備工作後，計及許多代表團表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以及其他代表團認為會議應於一九六四年初舉行之意見，於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之第三十六屆會閉會後儘速召開該會議，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集之；

四. 請祕書長：

(a)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b) 委派會議祕書長；

(c)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所示方針，編製與該會議有關之必要文件，藉以協助籌備委員會；

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於擬訂上文第三段所指會議之臨時議程時顧及下列基本各點：

(a) 必須增加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及半製成品與製成品之貿易，使其輸出收益能迅速擴增；並為此目的，審查可否採取措施及重訂原則，以期：

- (i) 增加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之貿易，不論後者之對外貿易制度有無不同；
- (ii) 加強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iii) 使發展中國家貿易多樣化；
- (iv) 築供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所需資金；

(b) 確保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價格穩定、公允及有利可獲並使其需求增高之措施，其中包括：

- (i) 穩定初級商品價格於公允及有利可獲之水平；
- (ii) 增加從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入產品之消費及從發展中國家輸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消費；

(iii) 國際商品協定；

(iv) 國際補償籌資；

(c) 逐漸取消工業化國家個別或集體所設關稅、非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以免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及一般國際貿易擴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

(d) 國際貿易擴展措施之實施方法及機構，包括：

(i) 重行評定國際貿易方面現有國際機關應付發展中國家貿易問題之效力，同時並考慮經濟發展程度參差及(或)在經濟組織與貿易上制度不同各國家間貿易關係之發展；

(ii) 宜否調整或統一此等機關工作，消除重疊架現象；創造條件擴增成員；並視需要作其他組織上之改進及倡導，以期盡量發揮貿易有利效果，促進經濟發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曾規定設立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著其詳盡調查天然財富與資源永久主權作為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又決定在詳盡調查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時，應妥為注意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曾建議對於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自主權利應予尊重，

認為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必須以承認各國依其本國利益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尊重各國之經濟獨立為基礎，

認為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絕不損害任何會員國對於繼承國與政府在前殖民統治地未獲完全主權以前既得財產上所有權利義務問題的任何方面之立場，